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3 年 4 月 14 日

(香港股份代號：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的公告
有關建議出售法國零售銀行業務的最新情況

隨附之公告現正於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發布。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
戴愛蘭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杜嘉祺*、祈耀年、鮑哲鈺[†]、段小纓[†]、艾橋智、范貝恩[†]、傅偉思[†]、古肇華[†]、麥浩智[†]、莫佩娜[†]、梅愛苓[†]、聶德偉[†]及戴國良[†]。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的公告
有關建議出售法國零售銀行業務的最新情況

凡於任何司法權區發放、刊發或分發本公告會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則不得（不論是全部還是部分，直接還是間接）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放、刊發或分發本公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代號：5

2023 年 4 月 14 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的公告

有關建議出售法國零售銀行業務的最新情況

- 利率自銷售條款商定後起大幅上升，對收購作出的相關公允值會計處理亦使得買方實現交易完成變得不確定
- 各方繼續致力落實出售事項，惟有待商定適當的修訂條款，意味着倘完成出售事項，亦預期在交易完成方面會出現延誤
- 由於出售事項變得不確定，滙豐的法國零售銀行業務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 – 撥回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的 20 億美元減值
- 倘出售事項未能繼續進行，將不會對滙豐的指引或績效構成重大影響

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或「本集團」）宣布，HSBC Continental Europe（「HBCE」）與 Promontoria MMB SAS（「My Money Group」）及其附屬公司 Banque des Caraïbes SA（「買方」，連同 My Money Group，統稱「買方集團」）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關於可能出售 HBCE 在法國的零售銀行業務（「該交易」）。各方其後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簽訂一份具有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My Money Group 及買方均由 Cerberus Capital Management L.P. 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基金和賬戶直接或間接控制。

買方集團已告知我們，法國的利率自 2021 年簽署框架協議後起意料之外地大幅上升，以及對收購作出的相關公允值會計處理，將於該交易完成時顯著增加經擴大買方集團所需的資本金額。除非此問題得以解決，否則買方將無法就該交易取得監管批准。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買方須

盡其最大努力取得此項批准。然而，買方集團已告知我們，其認為除非修訂該交易先前經商定的條款，否則其將無法取得監管批准。各方現繼續進行磋商。倘交易確實繼續進行，亦預期在交易完成方面會出現延誤。

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滙豐將其法國零售銀行業務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理由是當時預期在若干條件達成（包括取得監管批准）的前提下，該交易將於 2023 年下半年完成。在每一季，滙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對於極可能在 12 個月內完成的交易作出規定的會計準則）審視其將法國零售銀行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的情況。

由於該交易的完成變得不確定，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滙豐需要變更其法國零售銀行業務的會計分類。該等業務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此舉的結果是於 2023 年第一季度業績確認撥回之前經確認為與出售法國零售銀行業務相關的減值 20 億美元（不包括於該階段進行的商譽減值），並繼而為普通股權一級（CET1）帶來收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據本集團的 CET1 估計為約 25 個基點）。

滙豐將繼續在能夠商定適當條款的前提下致力落實出售事項，同時在任何時候為我們在法國當地的客戶和同僚提供支持。

倘該交易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仍未完成，儘管在若干情況下該日期可延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框架協議亦將於屆時自動終止。法國零售銀行業務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一部分進行管理，而一旦該交易無法完成，亦不會對本集團層面的指引或績效構成重大影響。

滙豐將按需要提供該交易的進一步最新情況。

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杜嘉祺*、祈耀年、鮑哲鈺†、段小纓†、艾橋智、范貝恩†、傅偉思†、古肇華†、麥浩智†、莫佩娜†、梅愛苓†、聶德偉†及戴國良†。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

戴愛蘭

投資者查詢：

鄭偉倫 (Richard O'Connor)

+44 (0) 20 7991 6590

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媒體查詢：

Gillian James

+44 7584 404238

gillian.james@hsbcib.com

Heidi Ashley

+44 7920 254057

Sophie Ricord

+33 689101762

編輯垂注：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集團在歐洲、亞洲、北美洲、拉丁美洲，以及中東和北非 62 個國家及地區設有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資產達 29,670 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本公告含有過往及前瞻性陳述。除過去事實之陳述外，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識別前瞻性陳述，可憑所用的字詞，如「預期」、「旨在」、「相信」、「尋求」、「預計」、「可能」、「擬」、「計劃」、「將會」、「應會」、「潛在」、「合理地可能」、「期望」、「預測」或「繼續」，該等字詞的變異、其反面或類似措辭或相若術語。滙豐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其中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策略及未來事件的目前計劃、資料、數據、預估、預期和預測，因此不應過分倚賴有關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須受限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2 月 22 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的 20-F 表格（「2022 年 20-F 表格」）內「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中所述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有關我們的假設。滙豐不會負上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不論是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還是其他原因。鑑於此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公告述及的前瞻性事件不一定會發生。由於此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截至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投資者務請注意不應過分倚賴有關陳述。就該等前瞻性陳述是否能實現或其合理性概無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應對該等前瞻性陳述予以過分倚賴。其他資料（包括可能影響滙豐集團業務之因素的資料）已載於 2022 年 20-F 表格。

全文完